

日本維新三十年史

一函
函六册



第四編 外交史

緒論

德川幕府之所以顛覆者。其原因在於外交也。嘉永三年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年美使巴禮先來浦賀。列國使節相繼踵至。以通商要我。當時國論不明。天下大勢。目外國爲夷狄。以爲與彼締交。損辱國體。堅持絕之之議。此說雖迂腐守舊。不合時勢。有識者所不取。及見幕府與各國立約。往往爲所脅制。無事不吃太虧。於是人心不平。物議鼎沸。且以皇室陵遲。失政權之日久。積怨發憤。冀乘間而恢復之。於是皇室與幕府勢將決裂。而有志之士。莫不提倡尊王攘夷焉。幕府外則爲列國所迫。內則爲皇室及志士所非難。腹背受敵。勢難立足。加以當時幕吏不得其人。無法支持。卒至於奉還大政。由是觀之。幕府之所以顛覆者。其原因果在於外交也。自是而後。政界問題。多自外交而起。內閣變動。大率以之。然數十年來。外交之績。無足觀者。無已。日清戰役之前後。差強人意耳。謹將明治以降之外交。擇錄其要。以爲談政者之助焉。

第一章 新政府對於列國

德川慶喜之歸政也。列國於日本主權之所在頗疑惑焉。於是英吉利法蘭西美利堅普魯士荷蘭五國公使俱如大取謁慶喜。法公使龍栗脩先問曰。今而後凡辨交涉當以何政府為主乎。慶喜曰。吾國國體將憑公論而確定之。其未定之前。余依舊崇信義守條約。凡與各國所約事件。務實行之以重邦交也。當時朝廷亦欲以復政之績。通知各國。嚴倉具視乃相諭議定參與俱官名等曰。癸丑以來。朝廷因執鎖國攘夷之說。滿朝之人皆目歐美諸國為醜夷。然自德川慶喜奏請開兵庫卽神戶以為通商地方立條約。則朝議既主和親。事甚明白也。自今朝廷之待歐美諸國。宜與漢土指中國諸國同禮。札諭一下。盈廷之臣皆大驚失色。蓋當時政府實為攘夷家蔽。其握大權者莫非尊王討幕黨。而又主張排外者也。惟嚴倉具視夙明大勢。知攘夷之不可實行。蛤御門戰亂之後。乃召大久保利通及品川彌二郎至。以所作改革維新論示之。極言攘夷之非。使各歸藩。說其上下焉。

明治元年正月十五日。外國事務取調掛官名東久世通禧與法英美普公使荷蘭總領事會

於兵庫呈國書焉。其詞曰。其本國天皇告各國帝王及其臣人。嚮者將軍德川慶喜請歸政權。制允之。內外政事親裁之。乃曰。從前條約用大君名稱。自今而後。當換以天皇稱。而各國交接之職。專命有司等。使各國公使諒知斯旨。此書本用漢文。不便改之。合照原文直錄。雖字面有未妥之處。其意自可通也。更下詔曰。外國之事。爲先帝憂患之日久矣。自幕府處置失宜。其後襲之。因循至於今日。而今世熊大變。迫於大勢之不得已。朝議決定立約和親。嗟爾衆庶。其上下一心。毋生疑慮。大修軍備。使國之威光。遠耀於海外萬國。以對越祖宗先帝在天之靈。是朕夙夜所冀望也。天下列藩士民。悉體此旨。勉之哉。仰從前幕府與各國所立條約。其中不無弊害。當公議其利害得失。漸改正之。惟與外國交涉。當從公法辦理。是又不可不知也。

二十一日出師討幕政府。以會各國公使。求守局外中立之例。廿五日法公使最先提倡。美公使和之。於是各國俱布告局外中立焉。

二月十五土佐藩兵之守堺浦者。殺傷法國人十四名。法公使以四事要政府。一曰。派大官親赴法國兵船。負荆謝罪。二曰。不許日本人持刀。日本舊俗。人皆持刀。入租界。三曰。賠款十五萬兩。四曰。

罪兇手限三日內裁答。政府悉許之。廿三日使兇手二十人自殺。其餘九人滅死問流。從法公使請也。

二月晦日引見法公使荷蘭總領事。英公使伯士入朝。途中爲刺客所窺。幸不被傷。遂不果朝。至三月三日再召見焉。是爲外國公使人觀我新朝廷之始。

東北之亂既平。十一月四日政府移文各國公使。求其注銷局外中立。十二月三日巖倉具視親赴橫濱見英法美意普荷六國公使。議此事。各國遂以二十八日注銷局外中立布告。及函館戰事起。美國仍守局外中立時。適幕府所定下之軍艦峻工駛來。政府欲卽驗收之。美國以局外中立爲言。不肯卒待。至戰事既畢。始授受焉。由是觀之。當時新政府之在各國間。其地位爲如何。可想見矣。

明治二年七月七日定官制。始設外務省。明治政府初期外交。此其大畧也。時列國公使之中。最有聲望者爲英公使伯士。初法國公使援助幕府。使設船廠鐵廠。又使練兵。獎勵人民習外國語言文字。是皆有裨於文化者。又常勸幕府有司。當務得列國之歡心。保其威信。於

是幕府亦一意倚賴法國。既而與新政府決裂。至有欲求其出援兵者。拿破命第三亦願以扶助日本爲名。逞其野心於東洋。乃使人來密求幕府與之聯盟。當時有栗本雲鋤者。拒而弗納。云甚矣幕府與法國之關係如此其親密也。至於新政府則異是。卻倚英公使伯士以爲重。伯士剛悍有膽。常恐喝幕吏。以故爲所嫌棄。見薩人精銳且有勢力。與之交結。得其歡心。故薩長人之得勢而立新政府也。伯士權勢自然日盛。甚至面叱大官。絕不爲意。其氣燄之盛。可以想見。他日改正條約。所以屢爲英國所阻而不成者。其或由此而致歟。

第二章 與秘魯交涉

日本政府從來未嘗與外國有爭論也。有之自秘魯始。明治五年七月秘魯人有李家爾耶路列者。強拐華人二百三十名。至嗎港。以其船瑪利雅住號載之。將進回秘魯。道出橫濱泊焉。初華人不知底蘊。誤聽其言。至是始悟其將賣已爲奴。且在船上日受虐待。實不能堪。乃乘隙脫走。逃而至英國兵船。哀其援救。英代理公使阿列忽以告外務卿副島種臣。外務卿乃札神奈川縣參事大江卓使審其事。卓以所聘美國人俾兒爲顧問。審訊數次。判曰。耶路

列所爲。乃是販賣人口。犯公法大禁。照例將其船充公。使華人復得爲自由之身。卽將原委通知清國政府。清派江蘇同知陳勳員來橫濱查辦此案。耶路列大懼。九月三日棄船而遁。我政府乃交還華人於陳勳員。扣留瑪利雅住船。當時英美兩公使極贊我政府之處置得宜。惟德國領事反對焉。無何秘魯遣茹瑪利全權公使來以日本政府辦此案爲越權。索賠欸。外務少輔上野景範與之反覆辯論。久不能決。於是兩國聯名貽書俄帝亞歷山大。求其公斷。明治八年六月十四日。俄帝判以日本之所處置爲直。案遂決。其後華人感日本政府之高義。貽書外務卿謝之。當時秘魯與日本未立條約。故無治外法權。終爲日本屈也。日本與秘魯以明治六年八月立暫時條約。至八年五月始立正條約也。

第三章 千島樺太之交換

樺太俄人所稱沙牙連島也。日俄兩國各爭地界。久不能決。下田日本地名條約亦只以一如往日本分境界數語糊塗了之。其後幕府屢派使節如俄議此事。究無頭緒。及新政府定。明治三年欲以樺太島北緯五十度爲兩國鴻溝。託美政府致意俄政府。俄不肯。四年副島參議

種臣親赴波息灣六年巖倉大使具視親赴俄京提議樺太境界之事俱不得要領尋命樞
木武揚爲全權公使駐劄俄京頻與俄國政府交涉卒以明治八年五月立約以樺太全島
屬俄千島全島屬日本以拉壁士海峽在琴薩加地方拉拔加與古守島之間爲兩國境界五月七日與俄外務
大臣戈捨哥交換條約九月在樺太楠溪行樺太授受式十月在曲魯行千島授受式焉

第四章 朝鮮交涉始末

維新之初征韓論起文武兩派意見不同或以爲可或以爲否遂成爲政界一大問題佐賀
之亂款之變請開議院之紛擾西南之戰事莫非因此而生者也以其事屬於政治今不詳
敘唯述其事實之有關外交者

明治元年我政府使對馬守宗某以王政復古之業通知朝鮮凡幾次矣韓廷以我國書有
大日本天皇詔勅等字樣聲稱有違舊例德川時代外交文書之例不肯受日本政府更遣使者諭韓吏
勸令致書日本不聽惟願仿與宗某通商之例反覆辯論遷延未決既而韓廷下令國中曰
日本變於夷狄與禽獸何擇焉凡我國人有與日本人結交者處死又恐嚇我使者曰將有

掩襲日本公館之事亦未可知也。使者乃馳歸以狀白政府。外務省求內閣主奪西鄉隆盛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以爲彼先開罪於我。韓可伐也。本戶孝九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井上馨大隈重信等非之。卒之西鄉以下以志不得行俱辭官去。遂置韓事不問。

明治八年八月。我雪陽兵船測量朝鮮東南海。欲駛赴中國。二十日入江華島。島民發砲相擊。傷我兵二人。艦長井上少佐良馨欲登岸詰責之。發砲益急。於是我艦亦發砲。殺其三十五人。轟碎其砲臺。拔水宗城。收兵器而歸。政府乃派軍艦於釜山。使中牟田海軍少將倉之助保護留居之民。九月一日命黑田清隆爲大使。井上馨爲副使。赴韓。二月十一日達江華府。以江華島之事詰責之。且議修好。韓吏抗辯不屈。十三日我使者更論難之。韓吏乃陳修好之意。以條約稿本示之。限十日內回答。時大院君雖退位。率其部下守舊黨。倡議以開國爲非。盈廷多和之者。故十日限滿。韓廷仍無回答。使者大憤。聲言韓我敵國也。將欲歸去。韓廷右議政朴圭壽譯官吳慶等主張開國。朝議爲之一變。廿七日貽書道歉。且交換條約。是

爲日韓通商條約之始。而我政府之認朝鮮爲自主國也。亦在此條約矣。
明治十五年七月有大院君之亂。蓋當時韓國政權悉在外戚閔氏盛持開化主義。聘我
本陸軍中尉禮造託以練兵。又使金玉均徐光範遊歷日本以廣見聞。其意將欲行文明政
治也。韓王生父大院君素惡閔氏。適兵曹判書閔謙鎬吞沒官款。不發兵餉。乃乘此機會煽
動兵士使作亂。七月廿三日欲繫王妃閔氏以下殲之。王妃等幸得逃去。大院君復王使凶
徒殺我嶺本中尉以下七人。又使襲我日本公使館。花房公使護費率部下廿九人赴王宮
門閉不得入。去而至仁川。爲凶徒所襲。脫身向濟物逃去。至月尾島。如得登岸。不知幾經險
阻艱難矣。卒爲英船所救。載還長崎。告急政府。下令海陸軍備兵出征。井上外務卿親赴
下之關。使花房公使與高島陸軍中將。輒之助仁禮海軍中將。景範率兩中隊兵直進京城。
八月中旬公使與韓廷交涉。限其三日內回答。韓廷踰期不覆。及公使去而至濟物。蒲始命
全權大臣李裕元來從我所請。八月三十日約成。約曰。一限二十日以內。治凶徒之罪。二賠
款五萬元。以恤日本人之死傷者。三賠軍費五十萬兩。分五年清交。四自後使日本軍隊駐

刺京城五遣使者赴日本謝罪。十月韓遣朴泳孝、金玉均等持節來日本。於是日本政府亦命竹添進一郎爲辦理公使，駐劄京城。

清國政府從來以藩屬待朝鮮者也。一聞此變，卽派兵船數隻，使馬建忠、丁汝昌等直赴朝鮮，扈大院君至其軍艦，分兵守護京城。大院君至清國，清廷大責之。幽諸保定府，不許歸國。是爲清國政府干涉朝鮮內政之濫觴。而我政府派兵駐劄京城，則已爲明治十七年廿七年兩役伏線矣。

朴泳孝、金玉均等開化黨也。雖勢力尙微，而銳意維新，常持文明主義。我政府嘉之，因將十五年賠款尙未清交者，凡四十萬元，退還朝鮮，不更追繳。時明治十七年十一月也。於是金朴諸人恃有日本相助，欲將守舊諸大臣一掃而空之。十二月初四晚，京城郵政局行始業式，開化黨乃乘此機，擊閔泳翔等傷之，進襲王宮，殺閔臺鎬以下六大臣。蓋以閔氏倚清國以自固，最爲守舊也。自是政權悉在金朴諸人之手。國王不能安，求我竹添公使護衛之。公使乃率兵入王宮，翌日清將袁世凱率兵二千圍王宮。韓兵民多從之。國王亦潛投清軍。

兵浪還公使館途中爲暴民所迫。凡日人之在京城者悉被慘殺。焚燬房舍。淫辱婦女。暴虐無所不至。更進攻公使館。七日下午公使率兵赴仁川。暴民燒公使館。殺機林陸軍大尉眞三。八日公使等幸得無事入於仁川。使千歲丸兵船回國。告急十三日。政府聞變。卽派栗野外務書記慎一郎井上參事院議官。殺星夜赴仁川。廿四日命井上外務卿爲全權大使。與高島樺山諸將率護衛兵。三十日至仁川。十八年正月三日入京城。六日謁國王。七日會議。九日立約畫諾。其條約之大要曰。韓廷謝過。日賠款十萬元。以爲負傷者湯藥費及墳償。一切損失。日務將殺機林大尉兇手處以嚴刑。日給還二萬元。以爲建造公使館經費。十二日大使自仁川起程。十四日歸至馬關。無何韓廷派徐相雨及摩玲多兒來日本。悉照條約行事。

是役也。清兵之慘虐我官民。實比韓人爲甚。則我不可不質問清廷。固當然之事也。當時民心大憤。譏諭激昂。至有欲與師問罪者。而政府主和。乃決議使伊藤博文爲全權大使。仁禮景範野津道貫井上毅爲隨員。西鄉從道同行。俱赴清國議其事。三月十四日到天津。清廷

乃命李鴻章爲全權。吳大澂副之。欲在天津開議。伊藤大使不肯。挺然入北京。訊明李鴻章之權限。四月三日復反天津。始行會議。自是往來辯難。日復一日。議將不成。其後彼此相讓。卒以十八日立約書。其條約之大要曰。自定約後。限四個月內。日清兩國俱撤朝鮮駐兵。曰。自後兩國不預朝鮮練兵之事。曰。兩國將來若有事。要出兵於朝鮮。須彼此預行照會。李鴻章更與伊藤約曰。我將戒飭朝鮮駐兵。又京城之變。若清兵果曾闖涉。當查其有實在憑據者。照軍法嚴辦之。由是以觀。我政府之於清國。可謂能忍讓極矣。自是清廷使袁世凱駐劄京城。大張威力於朝鮮。適開化黨金朴諸輩。志業失敗。出奔日本。於是韓廷專倚清國以爲重矣。夫當時日本所以不嚴問清國之罪者。自料海陸軍備。實力未充。恐不足與之抗衡也。而清廷遂以日本爲可侮。輕蔑藐視。日益加甚。此甲午之役所由起也。

明治二十二年九月。威鏡道監司趙秉式。託詞戕凶。發防毅令。禁買賣出口。其實此年大有年也。我商人因此折閱甚大。樞山公使鼎介。大石公使正巳。相繼與韓廷交涉。是謂防毅令事件。廿六年五月十九日。醇廷卒聽我言。賠款十一萬元。事乃了。

第五章 改正條約

明治政府與列國所遵守之條約。皆自舊幕府締結之。稅權不屬於我。又有治外法權之制。於我大不利。非平等條約也。其中治外法權一條。在於當時。或爲得當。蓋各藩分立法律不一。而且攘夷之說。一時盛行。若遽爲雜居。危險殊甚。故美公使巴禮以好意相勸。遂與愚昧幕吏結成此約。其時巴禮以爲稅權屬我。弊端必多。須暫假之於外國。日本待時而恢復之。惟因幕吏太愚。且外人被害之案。數數紛起。故我稅權。遂終爲外人所占。而全失之。及明治政府立。以舊幕府所立條約。失我利權。因其條約

俗稱安政條約

有明治五年七月以後。再行

之明文。政府遂決意從事焉。聞外國人言日本刑法殘酷。又不確定。若非從新改變。則不肯聽其改正條約。因以明治四年定新律綱領翻譯之。分送各國公使。約在東京會議兵事。又以十月四日命巖倉外務卿具視爲右大臣兼特命全權大使。木戶參議孝允。大久保大藏卿。利通伊藤工部大輔。博文山口外務少輔。某副之。使徧遊歐美。致意各國政府。大使先至美國。見其國務卿。與之謀。國務卿曰。空言無濟於事。當具改正條約之條款。而提議之。然大

使此時實無改正條約之全權也。乃使大久保伊藤攜改正草案大綱歸而謀諸政府待決定後再渡美國。是爲我改正條約之第一案也。其大畧如左。

一 內地雜居。尙非其時。爲欲使外國人遵守居留地方規則。當先在開港場以若干年爲限。畫明地址。以爲之界。俟內治既整。方可擴充其域。

一 公開裁判所。使內外臣民一律受其審判。此項明訂於條約之中。將從來之治外法權。盡行裁撤。

惟暫時之間。當設一試辦法律。隨時改良。使外國人知我裁判之公平。法律之寬大。然後使居留外國人。盡歸我法律所管。

一 日本法律中。雖無禁外教明文。而各處所貼告示。尙或有之。宜盡行除去。許外人以信教自由。

此爲改正草案大綱。而政府未允其請。謂大使等。但當禮聘諮問。至於改正條約之議。宜照原議在東京開之。於是大久保伊藤空走一遭。復赴美國復命。大使等乃呈改正案於美國。

政府與之議。美國政府有不悅之處。遂作罷論。前往歐洲各國。至六年九月歸來。時適有征韓論之爭。自是國內多事。不遑兼顧。及西南平定後。始在東京開議其事。寺島外務卿宗則先將改正案照會各國。是爲改正條約第一案。第一案專駐意於恢復法權。此案則以恢復稅權爲王眼。其大意曰。

據現行條約。不能以輸入稅增加國庫之歲入。故不得已而加重內國租稅者居多。今交通甚便。爲本獎勵外國貿易。是宜恢復日本獨立帝國所應有之稅權。俾得補充會計之不足。以治國論。故各國政府亦當許其改正。使日本稅權不復受外國之箝制。如是則日本政府除非有對換特約。當一律徵稅。斷無使甲國與乙國有多少輕重之差。又爲擴充商務。可因時制宜。將輸出稅廢除之。若新闢通商口岸。以期兩便。惟沿海貿易。必全歸日本政府之所管。

我政府提出此案。美國政府最先允肯。吉田公使清成在華盛頓府與之締結改正條約。以十一年七月廿五日公布之。惟我國增加輸入稅。最不利於英國。英公使伯士倡議大反對。

他國從而附和之。不肯改正。於是與美國所立之改正條約亦成畫餅。蓋當時曾經約明。若他國之改正條約不成。則美國亦作罷論也。無何。英人夏拖列犯條約所禁。密將鴉片輸入。爲閩吏所覺。告發之。英領事開堂審訊。寬袒護夏拖列。判其無罪。蹂躪我稅權。可謂甚矣。國民鑒於近事。以爲只恢復稅權。不足以保我獨立。遂羣起而攻擊寺島案。寺島不能立足。遂使井上馨代之爲外務卿。時明治十二年九月也。明治十二年置六部於內閣。以井上馨大隈重信。河村經義爲外務部主任。井上大隈再立一案。與各國議。是爲改正條約第三案。其大要。法權稅權兩者皆得恢復幾分。而以別有附條。不能使法權完全無缺。又以通商航海條例同時附議。於稅權亦有所限制也。因寺島前案。以國別分商而敗。乃集各國公使聯合商議。甚秘其事。不欲張揚於外。荷蘭公使偶洩漏之。橫濱耶報新聞以之登報。世人乃始知之。以爲不妥。復大加攻擊。以荷蘭公使洩漏機密。照會其國政府。使召還之。而此案亦幾破矣。十四年十月大隈等罷職。改正條約之事。全歸於井上二人之手。然爲朝鮮事變紛起。無暇開議。卒改爲第四案。